

织密安全“防护网” 守护百姓“安全感”



专班专题讨论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小区实施架空层“还民行动”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方盛荣

全面推动小区实施架空层“还民行动”，有序推进1.8万处充停场所建设；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办理刑事案件3起；2024年度湖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电梯阻车系统”安装实现全市“全覆盖”；加大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治理力度，电动自行车火灾数量较去年同比下降56.3%……一组组亮眼数据、一项项工作业绩是2024年度湖州市为民办实事的最好注解。

2024年，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赶考”姿态，一步一个脚印，积小胜为大胜，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确保电动自行车火灾数量大幅下降，有效维护了社会面火灾形势的稳定，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封堵违法行为 扩大治理效果

有疏有堵，才能标本兼治。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中，专班构建联动机制，阻止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行为，从面上堵住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

“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请立即推出……”近日，在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吴越府小区，有人尝试将电动自行车推入电梯，不料警报声立即响起，电梯“拒绝”关门，直到将电动自行车推出，电梯才恢复正常运行，这充分显现了“电梯阻车系统”在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方面发挥的作用。

“该系统是在原电梯监控系统基础上，通过加装识别模块，使摄像头具备智能识别功能，以及时提醒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违规充电等现象。”据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湖州市消防部门在推动智能充电桩建设基础上，大力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电梯轿厢阻止系统安装工作。截至目前，已安装“电梯阻车系统”16851部，阻止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6.3万次，实现了对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现象的有效管控，电动自行车火灾数量较去年同比下降56.3%。

同时，湖州市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还采取日常检查、错时检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等违法行为；湖州市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还建立了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联动机制，通过运用这项机制，深入开展延伸调查、溯源追责，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和违法改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努力探索“区域联合、部门联动”的湖州治理经验。

此外，相关部门还针对高层建筑门厅、群租房等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检查，加强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压实物业管理责任，对不负责、不履职的物业企业，依法严格处罚。截至目前，共劝搬离电动自行车6万余辆，办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处罚案件3688起，公布典型案例217件。

提升安全意识 巩固整治成效

“消防工作，宣传系于一半。”为更好地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湖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努力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其间，专班组织媒体策划系列专题科普教育讲座，发动基层网格员加强宣传提示，向广大群众普及电动自行车选购、骑行、充电和初期火灾扑救、火场逃生等基本知识；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组织专职队、应消站、社区等基层力量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利用商圈大屏、沿街LED显示屏、小区宣传栏、楼宇电视等集中宣传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

同时，专班还联合浙江之声、湖州电视台、湖州日报等省市主流媒体，通过不同形式、结合各自优势，先后开辟了《电动自行车火灾公示》《电动自行车典型违法案例公示》等专栏，定期发布全市电动自行车火灾安全形势、曝光电动自行车火灾违法单位及个人、反映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动态、循环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等内容，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拒绝购买使用违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此外，专班还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加强舆论监督，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诉举报身边的违法违规行为。

解决百姓需求 推进隐患整改

今年3月，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专班，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在国家层面的全链条整治方案出台后，专班第一时间制定了《湖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下设办公室和质量安全、非法改装、集中使用行业、充停场所、消防管理专项整治组，并将实体办公室设在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且在全省评价靠前。

同时，工作专班还积极指导全市各部门全面排查电动自行车存量及相关数据，持续发动基层力量深入企业、社区开展摸底排查，切实掌握本地电动自行车的存量和分布情况，及生产企业等相关数据。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电动自行车保有量113.5万辆，整车生产企业4家，销售单位1266家、销售网点1028家。

“只有切实解决老百姓的实际需求，才能真正做好电动自行车的整治工作。”工作专班相关负责人坦言，为了有序推进该项整治工作，专班针对不同类型的建筑采取分类应对政策，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小区实施架空层“还民行动”，将架空层打造成居民党建活动室、休闲活动场所等。全市计划建设1.8万处充停场所，目前已完成改建充停场所386处（增加充电设施4460个），增建充停场所1272处（增加充电设施14958个）。

今年10月，湖州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市、区县人民政府，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及其他组织在履行《办法》时所承担的职责。《办法》特别对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等功能服务提出专门要求，对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单位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换电场地及设施提出明确标准。《办法》的出台，将有助于解决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市委市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安全和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具有特殊意义。

此外，为引导广大居民主动到充电口充电，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湖州供电公司还联合发布了《关于市本级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运营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居民小区集中充电全面实行供电公司直接供电，执行峰谷电价政策，并发动发改、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电力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重点检查充电运营商是否落实电价政策、做好明码标价，真正实现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



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点



电动车消防安全培训



移除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



检查电动自行车企业电池情况